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2年末，合伙人68人，注册会计师41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93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为68,273.5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5,735.7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450.33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审计收费5,544万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拥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天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广志，201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年11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火焰，2005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2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彦，2003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11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拟于2023年11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张广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火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中天运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费用预计总额为人民币98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天运有关资料，并对其以前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考察和评估，认为中天运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

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全体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